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寵聖

代　理　人　洪嘉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承運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：

（一）應補繳調解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（二）應補提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二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